

35. 书证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 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摇

基本案情

段兴旺开了家粮产品加工厂。每当稻谷收获时节，段兴旺都要开着小货车上户收购粮食贮备存仓以便加工。有一天，段兴旺上户收粮，当收到邵大毛家 3000 斤稻谷时，身上没有了现金，于是跟邵大毛商量打 2700 元欠条给他，说好两个月内付款，邵大毛同意，当时并无其他人在场。

邵大毛把欠条复印了一份后，将原件收藏在衣柜内。不料，邵大毛的妻子在整理衣柜时，由于不知情，将欠条当做垃圾放在灶里烧掉了。邵大毛着急了，于是拿着复印件欠条找到段兴旺催讨欠款，段兴旺却称不欠钱，并要求邵大毛提供欠条原件。无奈，邵大毛持复印件向法院起诉，要求段兴旺支付欠款 2700 元，段兴旺仍然坚称不欠钱，并要求邵大毛提供欠条原件。

那么，邵大毛持有欠条复印件，在段兴旺否认的情况下，他能收回欠款吗？

诉讼指引

邵大毛持有欠条复印件，在段兴旺否认的情况下，如无其他证据印证，则他收回欠款的要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律解读

书证是民事诉讼中最常见的证据形式之一,对证明案件事实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书证是指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书证从形式上来讲取决于它所采用的书面形式,从内容上而言取决于它所记载或表达的思想内涵与案情具有关联性,因此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在这一规定中,书证原件优先的原则得到了充分体现。书证原件优先规则存在的基础是,法律认为原始书证更具有可信性,因此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书证中所载的内容发生争议时,应优先提供原始文书。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由此可见,我国立法在肯定原件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严格限定了提交复印件的情形:当事人需保存原件或确有困难且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才可以提供复印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如果书证原件灭失,提供了复印件,对方承认的话,则法院予以认定;如果对方否认,但有其他证据印证或佐证,则法院可能会予以认定;如对方否认,又无其他证据印证或佐证,则法院不会认定。

本案中,邵大毛没有了原始欠条,仅持有欠条复印件,在段兴旺否认的情况下,如无其他证据印证,则法院不会认定段兴旺欠款的事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八条**摺**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六十九条**摺**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等的证言;
- (二)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三)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 (四)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